里水今年至少建600个"四小园"

验收合格的"四小园"每个最高补助2万元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 通讯员/朱嘉泳 摄影报道)昨日, 里水镇召开人居环境暨"四小 园"建设现场会,组织34个村 (社区)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到狮山镇永和村、里水镇鹤峰 村参观学习。里水今年将加大 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建设不少 于600个"四小园",全镇196 个经济社每个经济社均至少建 设有一个小花园或小公园。

参观环境整治样板村

一行人首先来到永和村, 这个村给大家的观感是干净、 整洁、有序。村民房前屋后无 杂物堆放,车辆停放有序,村中 巷道无垃圾、污水,"三线"整整 齐齐……不远处还有一幅乡村 振兴的壁画吸引着大家目光。

永和村相关负责人介绍, 一开始他们只是从清理杂物入 手,发动村干部、党员、退伍军 人、经济社社长、村民代表先拆 自家的棚屋,继而带动村民共 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为巩固 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永和村大 刀阔斧对闲置地及高低不平的 卫生角落用钩机钩平,铺上水

今年5月,在佛山市第一季 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检查 中,永和村在暗检行政村(社 区)中排名第一,获市通报表扬 和100万元奖励。永和村克服 了村集体经济薄弱的困难,对 迎检工作对标对表,经受住暗 检七大类40小项的严苛考量, 在全市参选的30多个村(社 区)中脱颖而出。



■鹤峰 村"四 小园"。

随后,一行人来到鹤峰村, 参观了村内闲置地改造成"四 小园"(即小菜园、小果园、小花 园、小公园)的成果。目前,鹤 峰村内闲置地均已进行硬底化 处理,并设置石凳供居民歇息, 一改以往杂草横生的旧貌。

据了解,2019年起,鹤峰 村每月定期组织党员、村民代 表及村社两级干部和工作人员 开展美化村容村貌志愿服务活 动,环境卫生合格率从2019年 初的48%升到当年底95%以 上,并实现长效管理。2021年 7月,鹤峰村对村中闲置地进行 "四小园"改造提升,共建设70 个"四小园",改造闲置地4910 平方米。2022年,鹤峰村把工 作重点转移到田间卫生和厂 企、"三小"环境卫生整治,逐步 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单个"四小园"最高补助2万元

"永和村和鹤峰村都很漂 亮,改造不是非要大拆大建,做 好基础工作就好。""把有限资 源用在刀刃上,充分利用自有 资源进行人居环境整治,这点 值得借鉴。"村(社区)干部纷纷 表示,将认真学习先进村(社 区)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将 人居环境整治落到实处。

在现场参观后的会议上, 里水镇乡村振兴办对《里水镇 "四小园"建设实施方案》进行 解读。今年,里水将全面推进 "四小园"建设,鼓励群众合理 设计、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土地、 危旧房拆除地、村(社区)零星 地等打造"四小园",让乡村更 美更宜居,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里水镇乡村振兴办副主任

孔善英表示,各村(社区)"四小 园"建设工作完成后,经实地考 评验收合格的,镇将给予每个 "四小园"最高2万元的补助。 此外,里水鼓励各村(社区)打 造特色精品"四小园",建设标 准高、管养到位、有特色、有亮 点、有文化内涵、形式多样的 "四小园",可同时申请区级奖 补资金。

里水镇副镇长杜坤强调, 过去几十年,里水经济发展起 来,但人居环境欠账较多,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 的农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重要任务。接下来,里水将出 台方案,将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与村干部绩效挂钩,并对村(社 区)和经济社检查成绩排名,落 实有力措施,确保人居环境整 治工作取得实效。

大沥开展"扫黄打非"进校园暨"绿书签"行动

倡导开展绿色阅读 净化校园文化环境



珠江时报讯(记者/何燕慧 通 讯员/李敏聪)绿色阅读,放飞梦想。 5月26日,大沥镇"扫黄打非"进校 园行动暨"绿书签"设计大赛作品展 览活动在大沥黄岐小学举行。

"开展'绿书签'设计大赛,让 学生、群众更好了解并支持'扫黄 打非'工作,在校园、社会形成良好 的公众氛围,树立绿色阅读、文明 上网、远离'黄'、'非'意识。"大沥 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副主任李智勇 表示。现场,大沥镇为优秀"绿书 签"作品进行颁奖。

相声、朗诵、歌唱表演、有奖知识 问答……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 宣教活动,让师生们寓教于乐的同时, 倡导开展绿色阅读,净化校园文化环 境,为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共同 守护中小学生的成长和未来发展。

当天,南海区大沥镇第十七届 书信文化节启动。据介绍,该文化 节将紧密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 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活动主线, 发动广大青少年以书信为载体, 融入绘画等方式,联系身边的生 动事例,融合喜爱的时尚元素,表 达自己的学习感悟,创作出有温 度的文化作品,唱响主旋律,壮大

书信节系列活动包括免费派 发《慈善与生命读本》、开展明信片 文化创意设计主题活动、开展书信 创作主题活动、开展2023"兔年" 生肖文化邮票创作设计活动、开展 2022年青少年校园邮局活动等7 大活动。

石碏社区三村全面清拆违建

村干带头清理 村民主动拆讳

护航桂城蝶变 综合执法在行动

珠江时报讯(记者/李冬冬 通 讯员/谭嘉欣摄影报道)在区委第 十对村(社区)巡察组的协调和督 导下,昨日一早,桂城综合行政执 法办、综合治理办、石碏社区等单 位再次联合深入石碏社区三村, 组织施工人员对侵占集体用地违 法建设的石棉瓦房、围墙、车库等 进行全面清拆。行动开展2天以 来,拆除违法建设16处,拆除面 积超1000平方米。

此次联合行动,社区党员干部 带头自我检视,对于部分因历史原 因形成的违建,真正做到主动拆、 带头拆。拆除自家违建后,他们趁 热打铁,与拆违队伍深入存在私搭 乱建、违法建筑的村民家中做思想 工作,宣传动员配合拆违整治,有 效打消了群众的观望心理。

"看到社区干部把自家门前的 花基都清理了,我也知道这次整治 行动是动真格的了,所以他们要求 我拆除之前加建的车库,我都很配 合。"一位村民说。

拆除现场,执法人员做好违 法建筑内物品清理后,在确保安 全的情况下,出动钩机等拆除机 械,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对建 筑垃圾及周边杂物进行清理和转 运。同时,执法人员还耐心做好 违建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争取他 们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 有序开展。

本次行动,桂城综合行政执 法办将违建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再掀"三清三 拆三整治"和查违控违拆违工作 热潮。下一步,该办将继续坚持 把改善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的关键一步,做好拆违清 乱"减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 境,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做"加法"。

禁燃区不可使用高污染燃料

违规将被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珠江时报讯(记者/梁凤兴 通讯员/王海)狮山镇加大对使 用高污染燃料问题的查处力 度。记者昨日从狮山镇生态环 境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该部 门共立案查处涉嫌在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案件14宗,拟 处罚金额约50万元。

2022年1月5日,狮山镇 生态环境部门在一次对违规使 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行动 中,对大坑涌流域某村级工业 区进行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 在违规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 料行为,涉事企业共3家,主要 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狮山镇生 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部分企业 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并处以罚款。

早在2021年8月3日,佛 山市发布了《关于调整扩大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 告》明确,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 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通告》还对禁燃区禁用燃料种 类、管理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 从2021年9月16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据了解,禁燃区是市政府 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 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 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 地热能、电、天然气、液化石油 气、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在此通告实施前,狮山镇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面排查。 在每次执法行动中,对于"部分 企业不知晓情况而违规使用高 污染燃料"等问题,主要以政策 宣贯、教育和责令改正等方法 督促企业进行自改。

2022年以来,狮山镇生态 环境部门重点加强对镇内使用 结合水环境整治专项执法工 作、涉VOCs重点"4+2"行业整 治工作,对镇内涉金属表面处 理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涉嫌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按照规 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案件 14宗,拟处罚金额约50万元。

高污染燃料的问题进行查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 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 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 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 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建拆除现场。

